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推薦選舉何志強先生（「何先生」）為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提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

何志強先生，63歲，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38年，其中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審計合夥人直至二零二一年退休。彼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和投資領域擁有廣泛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何先生曾參與多項關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許多領先房地產公司的交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集團重組、主要交易及債券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本公佈當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選舉何先生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何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 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付予何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

何先生已確認 (i) 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ii) 彼並無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iii) 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選舉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有關建議委任何先生的進一步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通函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姚紀中先生及陳龍清先生。